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莱特光电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可根据需要分配进行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等，综合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票据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按照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城莱特”）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蒲城莱特

- 1、被担保人名称：蒲城莱特
-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5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6MA6Y30F6XH
- 4、住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王亚龙

6、注册资本：8700 万元整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液晶显示材料和新型有机光电材料和器件、精细化工品的研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OLED 中间体及完成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蒲城莱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经营情况：蒲城莱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359,919,819.34
负债总额	251,836,109.83
净资产	108,083,709.51
营业收入	122,822,577.48
净利润	33,155,952.01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董事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10,049.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5.27%。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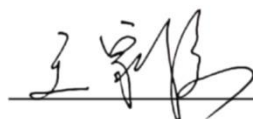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具备实质控制和影响。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系公司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需求的必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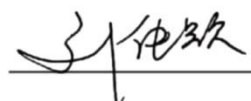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刘纯钦

